

# 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科技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科技法律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文校字第 1070017656 號函公布

## 第一條 法源依據：

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

本學程主要目標在儲備科技法律領域相關人才，使學生於專業素養外，發展第二專長之整合型程學習，提升學生修課興趣，並厚植未來生涯發展之潛力。

## 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
- 一、修習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達規定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科技法律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- 二、本學程至少修滿十八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- 三、修習本學程學生，若就讀本校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，於本學程內所修習科目申請抵免，惟已計入其取得學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課程及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；必修課程僅得申請免修。

## 第四條 修習課程：

| 科目名稱(中文、英文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別 | 規定學分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科技法律(Technology and Law)              | 必  | 2.0  |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             |
| 智慧財產權法 (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) | 必  | 2.0  |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             |
| 民法(Civil Law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選  | 3.0  |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<br><基礎法律課程> |
| 刑法總則(Criminal Law)                    | 選  | 3.0  |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<br><基礎法律課程> |
| 憲法(Constitution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選  | 2.0  |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<br><基礎法律課程> |
| 醫事法律學(Health Care Law)                | 選  | 2.0  |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             |
| 商事法(Commercial Law)                   | 選  | 3.0  |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<br><基礎法律課程> |
| 專利法(Patent Law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選  | 2.0  |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             |
| 行政法(Administrative Law)               | 選  | 3.0  |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<br><基礎法律課程> |

|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民事訴訟法(Code of Civil Procedure)                    | 選  | 3.0 |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<br><基礎法律課程> |
| 刑事訴訟法(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)                 | 選  | 3.0 |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<br><基礎法律課程> |
| 民法債編專題(Seminar on Obligations and Contracts Law ) | 選  | 3.0 |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<br><基礎法律課程> |
| 合計學分  | 31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應修學分數:18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第五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時間申請，向原主修學系提出學分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分學程能力者，將修課計畫書提交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，經召集人同意後，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，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。

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